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5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安署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03951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395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辦理110年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研討會」，請貴所視業務需求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3月25日勞職安2字第
1101011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

